

梅州市商务局文件

梅市商务〔2024〕13号

关于印发《2024年“梅品惠”消费品 (家电类)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梅品惠”消费品(家电类)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古敬 电话：2256683 传真：2256683)

梅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2024年“梅品惠”消费品（家电类）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269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201号），为充分利用好省分配至我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一步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力度。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内容

本次“梅品惠”消费品（家电类）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旨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通过激励消费者参与以旧换新，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同时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推动梅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梅州市商务局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市委宣传部、梅州市发展改革局、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承办单位：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三、活动时间

2024年9月13日-12月31日

四、参与商家

在梅州市辖区内依法经营、符合条件的重点家电销售企业，自愿参与活动。

五、品类和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六、活动形式、规模

本次促消费活动采取发放资格券补贴的模式开展，活动资金总额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原则给予补贴。

活动期间，消费者通过梅州商务微信公众号、云闪付 APP、微信或到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现场扫码进入活动运营平台领取资格券，凭券享受补贴优惠。

七、责任分工

1.市商务局。负责 2024 年“梅品惠”消费品（家电类）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的总体组织协调，组织活动补贴资金审核，会同梅州市财政局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公安、税务等部门进行数据对接。

2.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资金分配。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资金监管、资金拨付和清算。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发动生产制造企业参与活动。

4.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下达、拨付和清算等工作，配合发展改革、商务局开展资金清算。

5.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进行全方位宣传。

6.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7.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本地销售企业积极参与活动，叠加让利优惠，开展好活动宣传等工作。

8.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2024 年“梅品惠”消费品（家电类）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的组织实施；负责资格券发放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统筹补贴资金汇总、公示，制定补贴资金拨付计划、审核和申请工作；负责与活动商家的对接和承诺书的签订；负责妥善管理相关用户信

息，并定期向市商务局反馈资格券发放活动有关数据，同时做好其他与资格券发放活动相关的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沟通配合，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推动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 突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全面调动全市各级主流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APP 等媒体资源，进行全方位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提高资格券知晓率，增强社会关注度，共同营造良好的促消费氛围。

(三)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资金跟踪问效和审计结算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发放效果等情况，定期、不定期对资格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商家企业诚信经营，鼓励优惠让利，保证商品质量，无虚假宣传和变相加价行为，违者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退回政府补贴。

本活动实施期内，同时遵照执行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本方案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2024年“梅品惠”消费品（家电类）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

附件

2024年“梅品惠”消费品（家电类）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

一、活动时间

2024年9月13日-2024年12月31日

二、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消费者在促消费活动平台领取指定家电资格券，在参与的家电销售企业购置指定类目的家电产品，通过云闪付、微信等主流付款码展码支付，即可享受优惠补贴。

三、家电促消费补贴范围

（一）产品品类

共8个品类，分别是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二）能效要求

已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纳入能效（水效）标识目录的产品，能效（水效）等级应达到二级及以上。

四、活动平台

本次活动运营平台主要功能是用于校验消费者领取资格、发放云闪付、微信等渠道的资格券、针对补贴信息填写和材料上传。

活动运营平台具备省级资格校验平台资格对接能力，在资格券申领过程中校验消费者是否具备发放资格，在申领后会将领取资格记录登记回传至资格校验平台，视为名额已使用。

五、资格券补贴申请条件

(一) 资格券的申请人为个人消费者，且未在其他省市领取过当地促消费资格券；

(二) 活动期间，资格券申请人需在活动运营平台完成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的三要素验证注册，再进入活动页面针对想要申领的家电品类领取资格券。

六、资格券补贴标准和规则

(一) 补贴标准

每个产品品类根据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分别可领取一张 8 折资格券、一张 8.5 折资格券，最高优惠 2000 元。

领券渠道	优惠档次	活动日期	指定家电品类	使用规则	使用方式
云闪付小程序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享 8 折优惠，最高优惠 2000 元	2024 年 9 月 13 日 -	冰箱 洗衣机 电视 空调 电脑 热水器 家用灶具 吸油烟机	单用户每个指定家电品类产品可使用 1 次优惠补贴（1 级、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	消费者在线上任一领券渠道申领“专项品类资格券”，领取成功后到指定活动商家购买出示云闪付/微信等主流支付付款码消费，即享折扣优惠
微信小程序	或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享 8.5 折优惠，最高优惠 2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 (对接中，待上线)					

（二）用户使用规则

- 1、专项品类资格券领取后3个自然日后将失效，如需使用请重新申领；
- 2、单笔交易仅限使用一张资格券；
- 3、专项品类资格券原则上实名领取并使用，不可拆分、不可提现，不可转赠、转让他人、不可为他人付款，不可售卖；
- 4、专项品类资格券交易如发生退款或者撤销，用户可重新使用未失效资格，或经过省校验平台判断符合条件的可重新领取资格；
- 5、专项品类资格券支持线上线下消费，限量限时发放，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6、每个产品品类仅可使用其中一张资格券，购买完成后剩余资格券视为无效；
- 7、单用户8个专项品类资格券的名额资格在全国范围共用。

七、资格券申请和发放路径

（一）发放资格券

- 1、消费者使用支付APP（云闪付/微信等）扫描二维码入口进入活动运营平台，或直接通过支付APP进入活动运营平台（“粤焕新”小程序），填写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完成实名认证注册。
- 2、实名注册成功后，选择指定品类的家电产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点击申请专项品类资格券→成功领取该品类的一级能效资格券与二级能效资格券。

（二）购买家电支付货款

1.消费者成功申领到专项品类资格券后，在活动门店购买参加活动品类家电，付款时出示申领入口使用的支付 APP（云闪付/微信等）付款码。

2.门店店员使用活动专用 POS 机完成收款，后台根据消费者购买商品的能效自动选择享 8 折或 8.5 折（最高优惠 2000 元）。

（三）活动商家填写交易信息

1.付款成功后，消费者应提供相应支付凭证和个人信息（购买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给活动商家。

2.活动商家根据消费者手机号码，在商家后台查到消费者的资格券申请记录，填写交易信息（购买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新家电商品信息、发票信息），并上传消费图片材料（商品发票、支付凭证、家电图片、消费者付款订单截图等）。

八、监督检查

（一）参加活动的商家应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对本资格券补贴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不得存在强制捆绑、搭售等不合规行为。

（二）参加活动的商家对以旧换新交易的真实性负责。未

能提供完整、有效、真实材料的交易信息或交易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获得本资格券补贴资金。

(三)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参与活动的商家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提供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资格券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商务局将收回已发资格券补贴资金，取消商家参与活动的资格。

(四)如发现商家、补贴申请人等利用上述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资格券补贴资金，将按照市政府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活动进行过程中，如发现交易异常，参与活动的企业需要提供真实交易记录、监控视频及相关凭证资料配合调查。

(六)活动结束后，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活动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九、注意事项

(一)购买活动产品须如实开具发票，支付金额、发票金额需与商品售价相同。

(二)消费者申领品类资格券时，将先与资格认证平台校验是否已在其他省或市申领过资格券，如资格已被使用，则无法进行当前申领。

(三)专项品类资格券自3个自然日后将失效，如失效后

需要重新申领，可通过门店联系当地银联商务人员核查使用情况，并在后台重置消费者申领状态。

(四)如消费者使用补贴购买商品后发生退货，用户可重新使用未失效资格券，若原资格券已过有效期，需重新申请领取。

(五)申请本项资格券无需缴纳任何费用。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由市商务局商合作平台和执行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解决。